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學生保險

### 1. 受保對象

已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並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非高等教育學生，該等學生須就讀於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課程。

### 2. 保障範圍

#### 2.1 澳門地區：

上課時間在學校內、上學或放學必經的途徑、由教育暨青年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的教學、體育、旅遊或參觀等活動中出現的意外。

#### 2.2 澳門地區以外：

由教育暨青年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學生出外參與的境外學習旅行、交流計劃、學界體育比賽，以及與學校生活有關的其他境外活動中出現的意外。註：由學校組織的活動，請學校於出發前 10 天，將學界保險申請表（境外活動）、參加活動的學生名單表格（可於本局網頁 <http://www.dsej.gov.mo> 下載）連同有關行程送交至教育暨青年局一樓社會暨教育輔助處，以便向保險公司跟進購買保險的程序。

### 3. 賠償內容和賠償金額

#### 3.1 澳門地區：

保障項目	受保人	保障金額 (澳門元)
意外醫療費用 (每年每人每宗意外計)	學生	50,000
意外永久傷殘 (每年每人計)	學生	100,000
意外死亡安葬費用 (每人計)	學生	10,000
意外死亡 (每人計)	學生	100,000
引致第三者的民事責任賠償 (每起事故)	學生	5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3.2 澳門地區以外：

保障項目	受保人	保障金額 (澳門元)	
意外醫療費用 (每年每人每宗意外計)	學生	100,000	
意外永久傷殘 (每年每人計)	學生	100,000	
意外死亡安葬費用 (每人計)	學生	10,000	
意外死亡 (每人計)	學生	100,000	
引致第三者的民事責任賠償 (每起事故)	學生	500,000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 (每年每人每宗意外計)	學生	緊急醫療運送	無限額
		遺體或骨灰運返	無限額
		親屬前往探望	一張來回機票 (經濟位)
		入院保證金	50,000

4. 索償程序

- 4.1 學生或其家長應於意外發生後即時通知所屬學校，由學校於意外發生後 6 天內將索償申請表（可於本局網頁 <http://www.dsej.gov.mo> 下載）連同學生及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用作收款的銀行存摺副本，一併送交至教育暨青年局一樓社會暨教育輔助處，再由教育暨青年局將有關資料送交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
- 4.2 倘有需要補充文件，將由教育暨青年局或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通知學校，再由學校協助通知學生補交。
- 4.3 當學生完全康復後，監護人須填妥解除責任聲明書（可於本局網頁 <http://www.dsej.gov.mo> 下載），連同全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倘屬澳門境外學校活動意外或疾病，須一併提交當地醫院發出的疾病證明書）及康復證明書正本，經就讀學校送交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有關的醫療收據及康復證明書必須由澳門註冊醫生或醫院發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4.4 倘學生在受傷後兩年內被醫生評定為永久傷殘，應向保險公司提交由仁伯爵綜合醫院或鏡湖醫院發出的傷殘評估證明書正本，以及法定受益人身份證明副本，以便索取永久傷殘賠償金。
- 4.5 若學生不幸身故，應向保險公司提交死亡證認證本、安葬費用收據正本及法定受益人身份證明副本，以便作有關的賠償。
- 4.6 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將於收到足夠文件後 60 天內，以銀行轉帳或支票形式，將款項支付予學生的監護人。倘選擇以支票收取者，將會透過學校通知相關人士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臨保險公司收取賠償。

## 5. 醫療機構

- 5.1 在澳門地區可供選擇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衛生局屬下的衛生中心，以及所有於衛生局註冊的醫療診所、醫生及跌打醫師。
- 5.2 倘選擇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就診，應在 24 小時內向該院遞交學校簽發的證明書，以證實該生所遭受的意外屬學生保險的保障，並須按上述第 4 點提及的索償程序提交申請表和相關資料。請注意，學生因學校意外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就診並不屬免費醫療服務範圍，有關的醫療費用將由學生保險支付。
- 5.3 倘於澳門境外學校活動發生意外或疾病，需於當地醫院就醫，於回澳後 6 天內按上述第 4 點提及的索償程序提交申請表和相關資料。
- 5.4 如缺上述任何一份文件，或在沒有辦妥衛生局執業准照的診所或醫生就醫，有關的醫療支出將不會被保險服務承擔。

## 6. 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聯絡資料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四樓

電話：87963843 或 87963889